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发出，各位监事确认，均已收悉关于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徵然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以117,121,37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。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根据公司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为31.16元，预留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2.22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按照公司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的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14 日